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員林高中補充規定

104.12.22 行政會報追認

105.5.10 行政會報追認

105.12.27 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8.04.02 行政會議修正

108.10.29 行政會議修正

109.10.05 行政會議修正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其國中畢業學校。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方式入學者以第一志願錄取，或優先免試入學者，且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優異，依校排名取之。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及金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及金額，按成績擇優選取並發放，務求公平、公正。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